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

參、應到人數：個人會員 76 人、團體會員代表 37 人

肆、實到人數：個人會員 44 人、團體會員代表 25 人

伍、列席人員：張名譽理事長煥禎、詹監事主席明錦、蔡副理事長育德、

王副理事長三財、何秘書長湘伶

陸、主席：饒理事長瑞瑛

記錄：阮麗倩

柒、主席致詞：

過去一年我們收到許多回饋的聲音，不同的意見反映皆促使我們成長，在過程中經過多次討論並召開常務理事會議，特別邀請體育署前副署長—彭臺臨教授及陸士龍執行長加入我們的團隊，成立振興擊劍暨奪金小組，希望借重兩位先進的經歷，為本會導入新氣象。

本人也關注擊劍俱樂部的成立，期望接下來能安排與俱樂部教練會談，大家能提供給我們更多的指教，一同為擊劍運動努力。

捌、監事主席致詞：

有關本會財務支出及工作計畫進度，我們在 6 月 4 日召開監事會議審視，整體收支結算表維持損益平衡。目前本會固定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8,572,366 元，流動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6,218,457 元。

玖、報告事項：詳如大會手冊。

壹拾、提案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【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選手補助規範】修訂內容，提請決議。

提案人：技術委員會

說明：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例行會議決議修訂如下表所示：

比賽名稱	原賽後成績	原補助比例	修訂後成績	修訂後補助比例
世錦賽 世青賽	個人賽前 32	全額補助	未修改	
	團體賽前 12	全額補助		
亞錦賽	個人賽前 8 名	全額補助	未修改	
	團體八隊以上 前 4 名	全額補助		
	團體不足八隊 前 3 名	補助 80%	未修改	
亞青賽 (20 歲組)	個人賽前 3 名	全額補助	未修改	
	團體八隊以上 前 3 名	全額補助		
	團體不足八隊 之第 1 名	全額補助	未修改	
	團體不足八隊 之第 2 名	補助 80%		
	團體不足八隊 之第 3 名	補助 50%		
亞青賽 (17 歲組)	個人賽前 3 名	全額補助	未修改	
	團體八隊以上 前 3 名	全額補助		
	團體不足八隊 前 2 名	補助 80%	未修改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章程修訂案，提請決議。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說明：經 104 年 3 月 9 日法規委員會議完成章程修訂如附件 1，並提送 104 年 8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；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規定研讀修訂，並將完成版本提案確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增訂【會員資格審查小組工作準則】案。

提案人：法規委員會

說明：經 104 年 4 月 27 日法規委員會增訂，並提報 104 年 8 月 22 日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另依據 105 年 2 月 15 日會員資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，建議調整會員資格限制部分內容，並轉送法規委員會同意修正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105 年申請入會通過名單。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說明：105 年 2 月 15 日、105 年 5 月 27 日會員資格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通過名單彙整如下表所示，會後將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週知。

1. 個人會員通過名單如下（申請共 19 人，通過 6 人）：
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林易翰	4	彭志偉
2	吳盛文	5	連泓瑜
3	單懷聖	6	彭臺臨

2. 團體會員通過名單如下（申請共 11 單位，通過 10 單位）：

編號	單位名稱	編號	單位名稱
1	趨勢科技	6	高雄市三民高中
2	台北市立誠正國中	7	奧林擊劍俱樂部
3	新竹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	8	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
4	銘傳大學	9	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5	台北市立中正國中	10	新光人壽西洋劍社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其中歐豐銘、楊凱帆、顏靖呈等三位教練申請案，經教練委員會林炳宏召集人同意推薦即完成入會，請通知三位教練依規定完成入會程序。

案由五：各級賽事最低年齡限制及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修訂，提請決議。

提案人：技術委員會

說明：為避免賽事對抗實力懸殊太大，秘書處提議將各級賽事作年齡區隔，提請技術小組討論。

審查意見：經技術小組會議討論各級賽事參賽資格修訂如下：

1. 青少年組賽事為 12-17 歲。
2. 青年組賽事為 15-20 歲。

3. 成人組賽事為 15 歲以上。
4. 全國運動會參賽須滿 13 歲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
 - (1) 青少年排名前 24 名內。
 - (2) 青年排名前 48 名內。
 - (3) 成人排名前 96 名內。

擬依說明修訂，待通過會員大會審議後公告並著手與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委會變更競賽規則。

決議：通過第 4 點，為利時程著手變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則；第 1 至 3 點暫緩實施，授權首席顧問及執行長召集相關委員會及基層教練共同研商。另為顧慮安全問題，考量如跨級比賽須簽署切結書。

案由六：106 年青年、青少年擊劍錦標賽，參賽年齡資格應符合，隔年國際賽參賽年齡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中正高中-李俊徵教練

說明：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擊劍錦標賽，為隔年國家代表隊選手派任依據，但現行競賽辦法，未能篩選出隔年最佳選手，105 年青年、青少年擊劍錦標賽，參賽年齡為 85 年、88 年，但隔年 85 年、88 年無法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分齡比賽，建議 106 年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擊劍錦標賽，參賽資格應修正為 87 年、90 年。

審查意見：目前各年度青年、青少年全國排名賽舉辦月份為 2、6、9 月，2017 年亞青訂在 02/24-03/05、世青訂在 4 月初。FIE 青年積分賽事參賽規定：於下年度即超齡的選手只能在上半年報名參賽，於下一賽季開始（9 月 1 日）即不可報名參加該級賽事。秘書處建議參考 FIE 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此案待議，授權首席顧問及執行長召集相關委員會會同基層教練研商。

案由七：有關國內賽會場館協調，並規劃提升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排名賽報名費至 700 元，全國排名賽會員 700 元、非會員 1000 元，提醒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中正高中-李俊徵教練、秦佳君小姐

說明：

1. 目前國內參賽人數眾多，一般學校體育館已無法容納，可否委請各地方委員會配合當地體育會，提供適合擊劍比賽場館，相關賽事報名費用也可調整討論。
2. 考量各承辦單位場地費、器材租借費、清潔費、工作人員費、裁判費（補貼交通費及住宿費）之成本龐大，加上比賽場館都必須開冷氣的情況下，水電費相對會提高，擬請提高比賽報名費用，好讓各承辦單位足以使用報名費來支付以上開銷。

目前辦法：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皆為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非本會會員報名費為每人新臺幣 700 元，團體賽報名費一律收費每隊新臺幣 1000 元。

審查意見：

1. 104 年 8 月 22 日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，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於第 11 屆理事長任內不再調整報名費，餘依實際需求斟酌調整。
2. 目前國、高中體育館著實已無法負荷現有的參賽人員，另尋較大比賽場地確有其必要，藉此比賽品質才能更上層樓。

決議：鼓勵各縣市委員會爭取地方政府補助，如無法爭取支援，研擬以饒理事長發展基金協助各承辦單位，惟仍須撰寫計畫提送本會審議，請有意願承辦單位協助規劃需求。

案由八：賽程時間規劃及培育裁判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中正高中-李俊徵教練

說明：

1. 現行賽程時間規劃過於冗長，可否委請競賽組，參考其他國家比賽規劃，可供我們修正，如；中國擊劍比賽，以時段項目作為區隔。
2. 請裁判組培植裁判能力，未來擔任裁判人員盡以雙項目為主，也可減少承辦單位聘任裁判人數。

審查意見：

1. 中國、美國賽事為分級別，A 級限制參賽人數及程度，B 級開放參賽，A 級辦理是六項集中辦理，B 級則分劍種由不同的城市舉辦以消化龐大的參賽人數（男女合計約 3~400 人），台灣目前成人組 6 項參賽人數合計約在 4~500 人，青年、青少年合計約在 6~700 人之間，若是分項目辦理即可解決場地過小的問題，但主辦單位的報名費收入減少，又是另一個問題。
2. 與裁判組討論二項以上劍種裁判培育，委員實已在這兩年積極推動，但以台灣生態，培育二項以上劍種裁判以鈍、軍較為可行，但是銳劍裁判要跨項其他二劍種就顯困難，裁判委員會仍持續努力中。

決議：建請裁判委員會及競賽組專案處理。

案由九：各項訓練計畫先行擬定期程。

提案人：陳奕廷監事

說明：預計執行任何集訓計劃時，是否可以提前規劃，以利人員調配，例：今年亞青臨時集訓，導致影響原訓練安排，造成基層教練困擾。

審查意見：建議每年9月公告下年度的行事曆，並於11月底前召開選訓委員會議，確認各賽事集訓需求一併週知，國內競賽部分，秘書處將於會後發送承辦意願表予本會團體會員，彙整意願後即著手更新下年度行事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本會競賽組團隊表現可圈可點，給予她們鼓勵與支持。

提案人：陳奕廷監事

說明：謝謝萬玄所帶領的競賽組，協助各式比賽順利進行。

決議：同意所提，表揚競賽組團隊。

案由二：邀請振興擊劍暨奪金小組陸士龍執行長進行簡略報告。

提案人：蔡育德副理事長

說明：彭首席顧問目前策略是聘請國際級教練培育我國教練及選手，藉由經歷頂尖的教練，以其經歷帶領我們追求卓越，靜待所有擊劍先進們，一齊集思廣益，健全選材機制早日達標。

決議：同意所提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希望可以藉由網路平台協助各俱樂部做宣傳，也請大家回頭檢視，挑選您覺得有故事的照片，我們再請網路行銷的高手，幫助大家分享你們的故事，錢永遠不是問題，缺乏的是創意，共勉之。

拾壹、散會（18時10分）